

臺北市政府 104.10.28. 府訴一字第 1040914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764600 號及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764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數字碼第 2 碼至第 5 碼，台語諧音「你就林北」諧音粗俗不雅，被人取笑為由，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數字碼諧音不雅係單純主觀感受，不具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得變更之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764600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補具臺北市

立○○醫院門診紀錄單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酌訴願人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諧音確實已影響其身心健康，符合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

函釋意旨之個案事實屬特殊情事者，乃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569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日訴願人親至原處分機關收受該函，惟原處分機關人員口頭告知，已查得訴願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 年度簡字第 1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訴願人犯竊盜罪判決確定在案，並於 101 年 9 月 23 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入

監執行完畢，將另函否准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申請。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281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敘明，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該判決確定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訴願人不得申請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函並副知

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104 年 8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

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56900 號

函，並核定比照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2 日徒刑執行完畢滿 3 年（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7646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嗣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檢具○○醫院門診紀錄單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審認訴願人確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諧音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符合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意旨之個案事實屬特殊情事者，乃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5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 1 次為限且不得選號。雖該函未明示撤銷原處分，然行政機關就同一事實先後為 2 不同處分，自係以後處分撤銷前處分，準此，原處分應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部分：

一、訴願人雖未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惟訴

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收受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56900 號函

時，原處分機關同時口頭告知將以其刑事判決在案為由再次否准其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申請，且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答辯書中載明否准之理由，嗣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中，已表明不服前揭再次否准變更之申請，揆其真意，應係亦對原處分機關 1

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5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與數字碼組成，共計十碼，一人配賦一號。」「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別，第二碼至第十碼為數字碼，第二碼為性別碼，第十碼為檢查碼。」第 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二、統一編號……。」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乃

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按現行為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101 年 9 月 11 日臺內戶字第 1010291653 號函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用以識

別

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隱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具有公益上之管控目的，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是以，民眾以統一編號末碼『4』或諧音不雅為由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查明是否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按現行為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及異常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並以 1 次為限……。」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因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辱罵諧音，致工作及人際關係欠佳，並罹患心理疾病，應符合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

釋

意旨之特殊情事，另訴願人所受刑事確定判決主文已宣告得易科罰金，惟因無資力繳納乃入監執行，應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不得申請更改情形。

四、查訴願人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數字碼第 2 碼至第 5 碼，諧音粗俗不雅為由，於 104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數字碼諧音不雅係單純主觀感受，不具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得變更之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764600 號函，否准所請。嗣原處

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確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諧音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符合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意旨之個案事實屬特殊情事者，爰以 104 年 7 月 29

日

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85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因犯竊盜罪經臺北地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並入監執行完畢。有 104 年 7 月 8 日申請書、○○醫院門診紀錄單、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臺北地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等資料附卷

可

稽。原處分機關審酌上開情事，乃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430913400 號函

通

知訴願人，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該判決確定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訴願人不得申請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隱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具有公益上之管控目的，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是以，民眾以統一編號末碼「4」或諧音不雅為由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查明是否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按現行為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及異常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並以 1 次為限；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不得申請變更姓名。此觀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1 日臺內戶字第 1010291653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

願

人犯竊盜罪業經臺北地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該判決之主文載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件判決業宣告訴願人得易科罰金，僅因訴願人無資力繳納得易科之罰金，乃於 101 年 9 月 23 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入監服刑。則該確定判決主文既已宣告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

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否仍比照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之

期間限制，不無疑義，容有再行研酌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